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

(103 年申請 104 年出國者適用)

102.12.17

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一、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成績單或證書無效期限限制，各類語文測驗種類規定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所附英語能力之鑑定，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該類考試若不含口說或寫作測驗者，須加考 TOEIC 或 FLPT 之口說或寫作測驗。

能力鑑定考試類別		需繳附之成績項目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複試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認證第二級(PET)			
托福測驗 (TOEFL)	類別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PBT	V	V	V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成績
	CBT	V	V	V	
	ITP	V	V	FLPT 或 TOEIC 之寫作成績	
iBT	V	V	V	V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V	V	V	V
多益測驗 (TOEIC)	傳統 (Classic)	V		FLPT 或 TOEIC 之寫作成績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成績
	現行 (Redesigned)	V	V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V			

(二)日文(以下擇一)

1.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2.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法文(以下擇一)

1. 法語能力測驗 (TCF)。
2.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DALF)。
3.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四)德文(以下擇一)

1. 德語檢定考試之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ZD)。
2. 德語檢定考試之 TestDaF。
3.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
2.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二、上述語言能力鑑定成績單以紙本成績單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繳送，必要時須提供正本驗核；若以網路成績單畫面上傳，必要時須配合提供帳號及密碼以供查證，不配合查驗者視為繳交文件不全。
- 三、持有所前往研究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但不得以指導教授之證明信函或國外短期研修經驗等取代語言能力鑑定證明。
- 四、若擬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以英文與指導教授溝通者，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得比照一之(一)及三之規定辦理。